

《说文段注》校释群书述评^①

毛远明

清代校释群书，名家辈出。卢文弨《群书拾补》、王念孙《读书杂志》等，受到学术界一致推崇，享誉天下。在这个领域也有贡献甚大，而世人重视不够者，段玉裁的《说文解字注》便是一例。

段氏校释群书集中于他的《古文尚书撰异》和《说文解字注》。其中《说文注》作为乾嘉时期文字训诂学领域的一座丰碑，世人瞩目；但是，他在注中校勘群书讹误、诠释群籍异同、抉发群书内部规律等方面的卓越成就却被人们忽略了，许多宝贵的材料没有被充分利用，殊为可惜。今摘其大端，述评如下。

一、《说文段注》校释群书概况

段玉裁集群书为《说文》作注，又借注《说文》校释群书，互为表里，相得益彰。

据我们统计，注中校释的典籍共311种^①。从群籍性质看，有儒家经典、官家正史、诸子别集、野史杂记、金石铭刻等，涉猎极其广泛。分计之，校释经部162种，史部73种，子部59种，集部17种。重在经史，而兼涉众书。从时限上看，上自远古，下迄乾嘉，中历各代，可谓源远流长。从群籍内容上看，政治、历史、哲学、文学、军事、典章制度、文字训诂自不待言；尤可宝贵者，

兼重科技，《黄帝素问》、《灵枢经》、《名医别录》、《本草纲目》、《九章算术》、《齐民要术》等都有校释。

所校释这 311 种书，条目多少不一，少仅一二条，多则数百条。每书百条以上者有《周易》、《尚书》、《毛诗》、《周礼》、《仪礼》、《礼记》、《左传》、《公羊传》、《论语》、《孟子》、《史记》、《汉书》、《国语》、《庄子》、《淮南子》、《山海经》、《水经注》、《尔雅》、《广雅》、《经典释文》、《玉篇》、《方言》、《广韵》、《集韵》、《楚辞》、《文选》等。

仅以《左传》为例。我在作《左传词汇研究》时曾把《说文段注》中有关材料全部抽出，经统计，段氏校释《左传》本文 533 条，杜注 66 条，孔疏 22 条；校释贾逵《左传解诂》13 条，马融《左传注》^③1 条，服虔《左传解诂》31 条，杜预《春秋释例》2 条；共计达 668 条，堪称富赡。

二、《说文段注》校释群书的价值

《说文段注》校释群书的价值是多方面的，仅择要述论之。

（一）校正群书讹误

段玉裁学问深广，校正群书讹误最见功力，也最有价值。如：

“叩”下段氏首先指出叩训望，仰训举，二字义别。但文字流传过程中仰代替了叩，“今则仰行而叩废，且多改叩为仰”。然后说《过秦论》“叩关而攻秦”的叩，“俗本作叩、作仰，皆字误、声误”。又指出《国语·晋语》“以御浦而后大”，“孔晁本作叩浦，牛亮反，言川仰浦而大，人仰教而成”，作御，误。又说“《广雅》，‘仰，恃也’，仰亦叩之误”。其说是。

“紧”下段氏指出：紧“别作絛”。而《玉篇》引《左传·成四年》“郑伯絛卒，音古千、古两二切。絛应作絛，乃形近而讹。郑伯之名，《左传》作坚，《公羊》作馭，《穀梁》作贤，均与絛通。他又进一步说，《释名》“绢，絛也，其丝厚而疏也”，絛也应是絛

字之讹。可知此字讹误非自顾野王。又说《集韵》于《养韵》收“絙，举两切”；于《先韵》作“絙，紧也，絙、坚同，经天切”。可知宋代尚存絙字，只是“丁度等不能用正絙之讹，又不知即是紧字耳”。段说为不易之论。可惜《汉语大字典》“絙”字条不采段说，处理欠妥。

“餐”下段氏说，《诗·郑风·缁衣》：“还予授子之粢兮。”毛传：“粢，餐也。”《尔雅·释言》同。粢是餐的假借字。而《经典释文》于《诗》谓“粢，七旦反，飧也，飧，苏尊反”；于《尔雅》谓“餐，音孙”，乃是“误认餐为飧字”；“而《集韵》、《类篇》竟谓飧、餐一字”。其沿误如此。按：段说是也，而阮元《校勘记》于《诗经》取段说，于《尔雅》又取《释文》，失于不划一，不可从。

“𩚑”下段氏先举《礼记·檀弓》“瓦不成味”和郑注“味，当作沫，沫，𩚑也”；然后发明“沫即今《内则》之𩚑字”。他认为沫为古字，𩚑为今字，音荒内切；而《释文》作沫，音亡葛反，形误，音也误。按：沫与沫音义均不同，而形近易混，古书多歧。

“酖”义为乐酒，引申为凡乐之称。《左传·闵元年》“宴安酖毒”，杜注：“以宴安比之酖毒。”孔疏：“宴安自逸，若酖毒之药。”都以酖毒同义。段氏则指出，酖“从来谓即鸩字，窃谓非也。所乐非其正，即毒也，谓之酖毒”。酖毒为动宾结构，犹乐祸、乐害。段说可取。治《左传》者都取杜、孔，忽略了段说。

“髀”下《说文》引《诗·卫风·淇奥》：“髀弁如星”，今《诗》作“会弁如星”，毛传：“弁，皮弁，所以会发”；郑笺：“会谓弁之缝中”。段氏指出，毛、郑并误，因为皮弁并不是用来括发的，会也非弁之缝中。会，本字为髀，义为括发，会与弁为二事，应是“先束发而后戴弁”。说又见段氏《周礼汉读考》。是也。

“慎”下段氏指出：“《释文序录》称‘耆徽五典’是陆氏所据《尧典》作耆。”但是今本《尚书》作“慎徽五典”，《释文》却

无作沓之说，原因何在？段氏认为“自卫包改作慎，开宝中乃于《尚书音义》中删之”。我们证以敦煌唐写《尚书释文》残卷^④，正有“沓，古文慎”。残卷为段氏所不及见之书，而其说与残卷如合符节，足见段氏校书之精。

“漕”篆《说文》引《诗·郑风·溱洧》“方沍沍兮”。陆德明《释文》说：“《韩诗》作洧洧，音丸。《说文》作沍，音父弓反。”段氏指出“作沍，父弓反，音义俱非，盖沍沍之误。沍沍与洧洧同。《汉书》又作灌灌，亦当读沍沍，皆水盛沍旋之貌。”其说至确。今《毛诗》作涣，《韩诗》作洧，《齐诗》作灌，《鲁诗》作沍；《说文》所引盖《鲁诗》。卢文弨《释文考证》、阮元《释文校勘记》、胡承珙《毛诗后笺》、陈奂《诗毛氏传疏》、马瑞辰《毛诗传笺通释》、冯登府《三家诗异文疏证》、李富孙《诗经异文释》、陈乔枏《鲁诗遗说考》、《诗经四家异文考》、法伟堂《释文校语录》、王先谦《三家诗义集疏》并采段说，可见其影响深广。

还有“𩇑”下指出《左传·襄26年》“逆于门者，颌之而已”的颌应是頔字之讹；“𩇑”下指出《左传·定9年》“皙帻而衣狸制”的帻应是𩇑字而不应释为覆巾。还有“毳、𩇑、𩇑、𩇑、𩇑、𩇑、𩇑、𩇑、𩇑”等篆下，段氏都有校释群书讹误的内容。

（二）疏通群书文字异同

典籍流传过程中因文字形体变易，或因传抄翻刻、门派家法等影响，其字词语句时有参差。同载一事，同记一词，此书与他书可能不同，甚至同种书也可能彼此互歧。段玉裁纵横古今，从不同角度加以疏理，解释歧异，贯通群籍，条分缕析，抉发出许多蕴理奥义，是治群书不可或缺的参考资料。为了表述方便，拟予分类。由于段氏往往在一条中从多方面校勘说释，各类之间自有交叉，这是应首先说明的。

1. 本字与借字

先秦典籍多文字假借，到了汉代，造出大量专字，影响传世典籍，则出现本字与借字的歧异现象。一般说来，借字多典籍本来面目，而专字则多后世改易；还有一字借为数字，各书纷出，段氏都能条分证明。

“假”下段氏说，假，义为非真；段，义为借，而六书借假为段。又，假义为至，而“经典多借假为假”。《尚书·尧典》“假于上下”，假本应为假。又说“《毛诗·云汉》传、《泮水》传‘假，至也’；《丞民》、《玄鸟》、《长发》笺同。此皆谓假为假之假借字也”。又说，“《楚茨》传‘格，来也’；《抑》传‘格，至也’，亦谓格为假之假借字也”。又赧，义为大；而经典又借假为赧，“《那》传、《烈祖》传‘假，大也’”是其例。又借假为嘉，“《假乐》传、《维天之命》传‘假，嘉也’。”经过段氏清理，假与段、假、格、赧、嘉的关系及在群书中的表现便明确了。

其他如“无、端、竦、赚、咽、噤、叔、殿、殽、舫”等篆下，说假借者极多。

2. 古字与今字

古今字的概念最早由郑玄提出。其内涵包罗甚广，凡记录同一个词，古今用字不同，都可称古今字。而其狭义则指因文字假借、词义引申形成一字多义，后世为避免歧义，便用几个字来记录原多义字的各义项；原多义字为古字，后出专字为今字。段氏在“谊”篆下说：“凡读经者，不可不知古今字。古今无定时，周为古，则汉为今；汉为古，则晋、宋为今，随时异用者谓之古今字。”其历史发展观是很可贵的。从《说文段注》全书看，段氏对古今字广、狭义的界限不十分明确^⑤，不过，他校释群书中的古今字却很有价值。

“连”下段氏说：“连即古文輶也。《周礼》‘乡师輶輶’，故书輶作连，大郑读为輶。《巾车》连车，本亦作輶车。”又引《管子·海王》“服连輶輶”，服连即负车，“负车者，人輶车而行，车在

其他详“居、輓、勒、杀、垠、述、鄴、变、赓、寻、人、还、鳥”等篆下段注。

古人宗经崇雅，经典用字被称为正字，与之相反，产生并流通于民间的字称俗字，其实是异体字。俗字以实用为主要特征，不少具有生命力。俗字与正字长期竞争，往往取而代之。

其他，“臣、旖、贝、贞、𠂔、丌、专、莫、塙、垓、效、騰”等篆下都有说解。

汉字估计近六万个，这一庞大的历史堆积物中，异体字占很大比例。《说文段注》中称为异字、或体、或字，有时又说或作某、

某同某、音义同、实一字，指出典籍中的大量异体字，为我们校读古书，研究异体字提供了方便。

“焜”下段氏说“燬、焜实一字”。他先指出《诗·周南·汝坟》作燬。毛传“燬，火也”；《尔雅·释言》与毛传同。再以《经典释文》所载异文“齐人谓火曰燬”；《方言》“燥，火也，楚转语也”来申论。最后批评“俗乃强为二字二音”的失误。典籍之不划一得到了说明。

其他可参“燠，玟、埴、甜、檐、趯、趯、訢、醕、翰”等篆下注。

5. 今文与古文

汉代今古文之争，最初不过是书籍版本不同，师承家法有异，后因要立学官，于是搅入政治漩涡，以至水火不容。而追求真理的学者则能力排纷扰，兼采众长。许慎是融合今古文的第一人，堪称卓越。《说文段注》屡屡阐明因今古文而出现的群书歧异。

“殂”《说文》训“往死”，并引《虞书》“勋乃殂”。段氏以《玉篇》作“徂”，指出徂训往，殂训往死，明二字同源。然后指出二徐本、洪迈引《说文》都作“勋乃殂”。《集韵》、《类篇》增放，李仁甫增落，于是成“放勋乃殂落”。又说《尚书·尧典》作“放勋乃殂落”，《孟子》、《春秋繁露》、《帝王世纪》所引并同《尧典》。于是判断说，据《说文》确是小篆，勋是古文，则许慎所引为壁中古文，而《孟子》、《春秋繁露》、《帝王世纪》所引为今文。这样又出现一个问题，孟子何得称引今文《尚书》呢？据段氏《古文尚书撰异》，《尚书》之伏生本、孔安国本都出于周时，也源远流长，只是字体稍变，故孟子得以引用。他认为“或言放勋，或言勋，一也。盖当世臣民所称不一也”。至于“殂落”，则只用殂就够了，因为殂、落同义，《尔雅·释诂》“殂、落、殄，死也”，“无妨殂、落二字各为一句”，用殂落反嫌累赘。最后说《汉书·王莽传》颜师古注引《虞书》无落字，则唐初之《尚书》也还有

不用落的。段氏于群籍之中可谓任意挥洒。

其他于“紫、止、赴、祺、畋、馮、社、𡵓、竝、剔、堦、銓、酉”等篆下都有关于今古文典籍的校释。

(三) 诠释群书文字意义相同、相近、相通、相异

古籍中有的词语尽管不同，但意义间彼此联系；有的词语形式相同，而意义却不同。因为词义随外部社会的发展而演变，也随语言内部的系统调整而转化。研究群书，知其同，可以融会贯通；知其异，可以避免淆乱。段氏能对群籍反复条陈贯穿，广为疏通证明。概括起来，主要有四方面。

1. 本义与引申义

“贤”下段氏说：“贤本多才之称，引申之，凡多皆曰贤。”《诗·小雅·北山》：“大夫不均，我从事独贤。”毛传：“贤，劳也。”他认为“事多而劳”，故称贤；而《孟子·万章》“我独贤劳”，贤与劳同义连文。

其他详“踦、真、牲、役、夺、蔑、餐、方、邻”等篆下段注。

2. 古义与今义

“骤”，《说文》训“马疾步”。段氏先引《诗·小雅·四牡》“载骤駉駉”证其本义。然后说：“今字骤为暴疾之词，古则为屡然之词。凡《左传》、《国语》言骤者，皆与屡同义，如‘宣子骤谏’，‘公子商人骤施于国’是也。”他还指出“《左传》言骤，《诗》、《书》言屡，《论语》言屡，亦言亟，其义一也”。这是古今词义演变，词义系统内部调整的结果。尽管段说与语言事实略有出入，但总体来说并不差。

其他，“曾、瞻、粪、櫟、忻”诸篆下段氏都论及群书中词义的古今变化。

3. 同义与近义

段氏对词的同义聚合有许多精到的分析。注中常成对使用浑

言、析言，也称统言、析言，浑言、分别言，统称、散文，对文、散文等。^⑥

“逮”下段氏先校释《尔雅·释诂》、《诗经》、《左传·桓二年》文，然后说：“逮为怨匹，而《诗》多以为美词者，取匹不取怨，浑言则不别，《尔雅》‘仇、妃，匹也’是也；析言则别，《左氏》嘉耦、怨耦异名是也。”

其他可参“萌、祥、喘、唯、走、革、皮、邦、冕、器、扇”等篆下段注。

4. 声转、语转

古人把词语因历史推移、地域差异而发生语音演化，语义转变（文字也随之变化）的现象称着声转、语转。扬雄《方言》首建“转语”一目，郭璞注《方言》又提出“声转”概念。段玉裁于群籍之不齐一者，常用语之转、声之转、一声之转、转语来说明之。

“骍”下段氏指出，《诗·小雅·四牡》“翩翩者骍”，毛传“骍，夫不也”；《尔雅·释鸟》称“骍其，鸛鵒”（又作“夫不”），郭注“今鸛鵒”。然后论断，“鸛鵒，今俗呼为勃姑，鸛、鵒，语之转。鸛即《尔雅》之夫不也”。鸛与鵒古音同；夫不合音为鸛，这样各书便统一起来了。

其他详“嗾、乃、但、自、贯、骸”等注。

（四）揭示群书用字措辞等规律

段玉裁对群书具体字词的校勘诠释成绩斐然，当然应充分肯定；而对典籍内部规律的揭示则于治群书更有宏观的指导意义，价值更大。

“醢”下段氏指出，“宴私之饮谓之醢，见《韩诗》”；“《毛诗·常棣》醢作饩”；“醢为正字，饩为音近假借字”。然后论断，“《毛》、《韩》各有所受，往往《毛》多古字，《韩》为正字。”《毛诗》为古文，假借现象多，三家《诗》为今文，常专字专用。

关于此，段氏曾多处指出，如“薦、韜”等下注。我们把《毛诗》和三家《诗》对照，深信段氏揭示之规律确定不移。

“饗”下段氏说：“《毛诗》之例，凡献于上曰享，凡食其献曰饗。《左传》用字正同。”“享”下又说：“《周礼》用字之例，凡祭享，用享字；凡饗燕，用饗字。”“《礼经》十七篇用字之例，《聘礼》内臣享君，字作享；《士虞礼》、《少牢馈食礼》尚饗字作饗。《小戴记》用字之例，凡祭享、饗燕字皆作饗，无作享者。《左传》则皆用享，无作饗者。《毛诗》之例，则献于神曰享，神食其所享曰饗。”他还举出大量典籍材料来证明。结论是“各经用字，各自有例”。黄以周《燕飧礼通故》全取段说，并赞誉“段氏诸经用字之例，其说详矣”。

“舫”下段氏指出《尔雅·释言》“舫，附也”，“其字当作方，俗本作舫。《释水》‘大夫方舟’，亦或作舫”。于是说“《尔雅》一书多俗字”。“饰”下说“饰、拭古今字”，“《尔雅》少古字，故往往与经典不合”。

“櫓”下段氏说：“《广韵》櫓下曰‘木櫓，《说文》云：海中大船’，谓《说文》所说者古义，今义则同筏。《广韵》注以今义列于前，《说文》与今义不同者列于后。”“窺”下又说，“凡《广韵》之例，今义与《说文》义异者，必先举今义，后称《说文》”。此说《广韵》体例最精。《说文》析形以求本义，意在存古；《广韵》说音兼训诂，重在实用，二书性质不同。今义与《说文》合者，自不必说；今义与《说文》不合，则先举今义，后举说文。证之《广韵》，信然。

其他如“黠”下段氏说“凡《史记》多用今文《尚书》”；“袷”下说“凡《释文》云‘本又作’之下，往往出古字，《序》内所云兼采《说文》、《字诂》以示同异者”；“返”下说“《汉书》曰：《左氏》多古字古言，许亦云：左丘明述《春秋传》以古文，今《左氏》无返字者，转写改易尽矣”。他的这些见解是十分可取的，

我们应当充分利用。

（五）考释、辨正群书所载典章制度

《说文段注》中广泛涉及群书所记名物典章制度，既可用来研治群书，又可借以研究古代文化史，精审之处，屡见于篇。今仅陈数端。

论货币。“贝”下段氏申论《周礼》郑注，“其藏曰泉，其行曰布。取名于水泉，其流行无不遍。泉始盖一品，周景王铸大泉而有二品”。又说“秦始废贝，专用钱，变泉言钱者，周曰泉，秦曰钱”。说又详“钱”下注。

论邦国区域。“邑”下段氏说“古国、邑通称。《白虎通》‘夏曰夏邑，商曰商邑，周曰京邑’；《尚书》曰西邑夏，曰天邑商”。又说“《周礼》：四井为邑；《左传》：凡邑有宗庙先君之主曰都，无曰邑”。“邦”下引《周礼注》“大曰邦，小曰国”。“郡”下据《逸周书·作雒》说周制，县大郡小；又考之《战国策》，说郡大于县非自秦始皇，秦武王之前已然，并详考秦之三十六郡。

论宗庙祭祀。“柶”下段氏采《五经异义》，兼取今、古文，反复申论宗庙木主。“禘”下数举群书，条陈宗庙祭祀，有申说，有校正。“祫”下说释门内祭祖，“祫”下说释合祭先祖，都有见地。

论衣饰。“冕”下段氏用《周礼》以说五冕形制，兼及旒。“市”下据《诗经》、《周礼》、《易经》说朱紱、赤紱等礼服。“裙”下说裙帔、下裙之变。“袷”下辨交衽与交领之异。各篆既校释群籍，又有新说。

论刑罪。“髡”下据《周礼·司刑》郑注、《庄子》、《尚书·吕刑》等说释五刑，称唐虞夏用髡刑，去其膝头骨；周代用剕刑，断足，如汉之斩趾，故能著踊以行，刑轻于髡。

其他，“顿、揖、拜”下说拜揖礼；“吊”下说吊问礼；“坟、墓”下说丧葬；“堵、堂、阁、庐”说建筑；“姊、娣、舅、甥”下说亲属；“饌、飧”下说饮食；“戈、戟、将、帅”下说军事；“驂、

驷、车、连”下说交通等等，每篆下校释群书，都是一篇精要短论。

三、《说文段注》校释群书段氏自误

段注《说文》体大思精，但在校释群书时，也间有失误。主要表现在以下方面。

（一）前后矛盾

“谤”下段氏说“《论语》‘子贡方人’，假方为谤”。“方”下又说“并船为本义，编木为引伸之义。又引伸之为比方，‘子贡方人’是也。”一说假借为谤，一说引申为比方，前后牴牾。致误之因是采前人之说而失考。《论语·宪问》：“子贡方人。子曰：‘赐也贤乎哉？夫我则不暇。’”《经典释文》说：“郑本作谤，谓言人之过恶。”阮元《校勘记》从其说。而何晏集解则说：“孔曰比方人也”；邢昺疏：“子贡方人者，谓比方人也。”按之原文，前说为优。

（二）臆改群书

“牵”，《说文》训“小羊”。段氏认为《诗·大雅·生民》“诞弥厥月，先生如達”的达，本应作牵，假借为達字；毛传之“達，生也，姜嫄之子先生者也”，应为“牵，達也；先生，姜嫄之子先生者也”。他颠倒了《诗经》本字与借字的关系。其实，《诗经》作达，是牵的假借字。意为姜嫄初生后稷，如生羊羔之易。郑笺训达为羊子，就是读達为牵。段氏却批评郑笺“牒矣，尊祖之诗，似不应若是”。看来，段氏是被经书的灵光圈迷惑了。

（三）引书偶误

“核”下段氏注“《通俗文》‘思愁曰核。’”“思”应作“患”。玄应《一切经音义》卷十二、慧琳《一切经音义》卷七十四引《通俗文》并作“患”。桂馥《说文义证》引《通俗文》也作“患”。《广韵·代》：“核，患苦。”愁苦、忧愁之意。

“券”下段氏说：“《韩子》曰：‘宋人得遗契而数其齿。’”

《韩非子》实无此语，段氏所引为《列子·说符》，他张冠李戴了。

“皋”下段氏说：“或段皋为橐，如伏注《左传》皋比，即《乐记》之建橐。”据《经典释文》、《隋书·经籍志》无伏姓为《左传》作注者，伏应是服字之误。

（四）书名纷歧

段玉裁校释之群书，称书名十分随意。有的仅举书名而不出篇名、卷次。如“牍”下注“《史记》‘缙紫通尺牍。’”又“《汉书》‘陈遵与人尺牍。’”有的时称书名、时称篇名，甚至只称作者名号，不出书名篇名，显得很不一。还有同书、同篇而称谓各异。皆因古人著作之体例不精，乃时代之病，非独段氏一人而已。但是毕竟翻检不便，亦一疵也^⑦。

段玉裁于其校释群书的工作颇为自负。他曾说：“《经籍纂诂》一书甚善，乃学者之邓林也，但如一屋散钱未上串。拙著《说文注》成，正此书之钱串也。”^⑧可知他是要借注《说文》以贯通群书。黄侃先生盛赞“《段注》多说经义，类皆精核，使人因治《说文》而得治经之法。其可宝贵，政在于此”^⑨，真可谓慧眼识宝。只是限于体例，段氏校释群书都散在《说文注》各篆之下，未能依书标目分卷而成专著，故尚未受到世人的足够重视。今谨略陈固陋，庶望此宝在古籍整理和古典文献研究中充分发挥其巨大作用。

注：

① 八十年代初，我从余行达教授学文献学，先生首先要我点读《说文段注》，并要我注意段氏对群书的校释。值先生八十贵辰，谨作此文，为先生寿。

② 通行本数书合刻为一者，如《毛诗》、传、笺、疏，《史记》三家注，均以一种计数；否则当更增数十种。

③ 《后汉书》本传说马融“作三传异同说”。《经典释文·注解传述人》称“贾逵作《左氏训诂》、陈元作《左氏同异》、郑众作《左氏条例章句》，马融为三家同异之说”。

④ 敦煌唐写《尚书释文》残卷，收在《涵芬楼丛书》中。段氏校释《释文》，多与残卷合。

⑤ 段氏注中说古今字多用狭义，也有就广义而言者，如“余”下注。

⑥ 浑言、析言的概念包罗甚广，并不全指同义聚合问题。

⑦ 冯桂芬《说文段注考正》予以补出，可以参考。

⑧ 见段玉裁《与刘端临第二十四书》收于刘盼遂辑《经韵楼集补编》。

⑨ 见黄侃《与人论治小学书》。

作者工作单位：西南师大文献所

（本文责任编辑：曹月堂）

宋代杨万里亦曾分辨字之虚实

《文献》1997年第4期毛毓松先生大文指出，宋代人分辨实字虚字不自张炎之《词源》始，洪迈之《容斋随笔·杜诗用字》就已有此种分辨的记载。这话是对的。据我所知，与洪迈同时的诗人杨万里也有这种论述。杨氏在其《诚斋诗话》中说：诗有实字而善用之者，以实为虚。杜云“弟子贫原宪，诸生老伏虔”。“老”字盖用“赵充国请行，上老之”。（丁福保《历代诗话续编》上册，中华书局1986年版148页。）这则诗话反映了杨万里相当明确的语法意识：一、形容词为实字，动词为虚字；二、形容词可以活用为动词，这种用法是一种成功的修辞手段（“善用之”）；三、这种活用方法古已有之。

我们知道，洪迈的生活年代为公元1123年至1202年，杨万里的生活年代为公元1127年至1206年，二人年龄只差四岁，而且都是当时的名人。虽然我们不能断定二人曾经就此问题进行商讨，促足可证明当时文人中已有不少人具有一定程度的语法意识。顺便指出，张炎生于1248年，卒年不详，晚于洪、杨120余年。

· 章 璐 ·